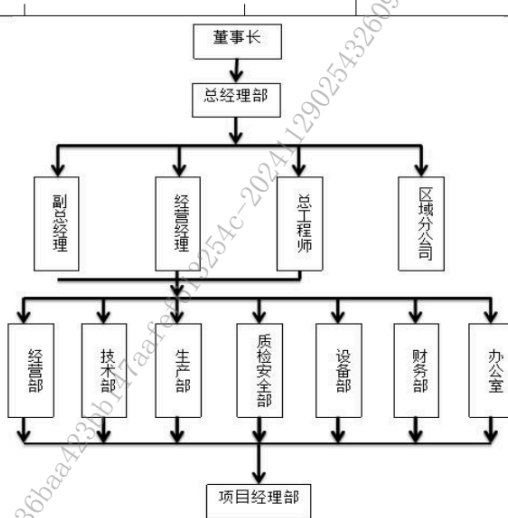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 瓦窑头片区 25 号 204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瀚朗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瀚朗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冰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 话
成立时间	2005 年 04 月 14 日	员工总人数:		70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18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77274646XU		高级职称人员	10 人	
注册资金	21888 万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20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0 人
账号		技 工	12 人
经营范围	<p>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备注	/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12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嘉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瀚明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湖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瀚朗 电话：0755-23074289 邮箱：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53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注册商检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c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4646X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2971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瀚朗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瀚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3997406



2021 年 03 月 08 日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万钦	年龄	36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1268c2438baa423bb147aafe1613254c-20241129025432609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李万欢

证件号: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06日

管理号: 202005044030201944021301198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68c2436baa423bb147aafe613254c-2024112902543289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2日-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万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1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7218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5至2027-04-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8-08至2025-08-07）



李万钦

个人签名：李万钦

签名日期：2024.10.1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4011

姓 名: 李万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1268c2436baa423bb147aafe...
54c-2021-129543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万欣 社保电脑号: 629743811 身份证号: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L1854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9779.11	5084.0			8678.8	3082.24			321.86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0e1a2615f6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参保人缴纳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参保人6个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4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冰	年龄	4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工程师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1268c2436baa423bb147aafe61b254c2024112905432618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刘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泉州福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闽Z509-79042

级别: 中级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泉州市工程系列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泉人社[2018]65号

批准日期: 2018.06.07



1268c2436baa423bb147aafe613254e-2024112905432409



1268c2436baa423bb147aa1cf63254c2020120554326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斌 社保电码号: 622743205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1854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惠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4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4528.45	4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8482.81	4706.4			1713.57	519.34			510.06					1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1a26326c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特约医疗保险。
 4. 以上“缴费清单”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缴费清单中“*”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惠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429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黄颖	年龄	26岁	职称	无
从事本工作时间	1年	学历	专	专业	建筑工程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1268c2436baa423bb147aafe613254c-2024112902543260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8447

姓 名:黄颖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21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耀 社保账号: B48825630 身份证号: 单位编号: 18842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惠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42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429	3523.0	493.22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5429	3523.0	493.22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5429	3523.0	493.22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0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5429	3523.0	493.22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0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5429	3523.0	528.45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0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5429	3523.0	528.45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0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3523.0	528.45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0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3523.0	528.45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0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528.45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0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5429	3523.0	528.45	29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0	2360	18.88	4.72
合计			9113.61	3086.0			1771.91	532.3			521.88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1a25ad72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医疗保险中险种“5”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医疗保险中险种“5”中医疗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8. 2024年2月至6月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为“0”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惠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4259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英德市浚洸镇 2020 年城乡一体化供水给水及路面修复 工程项目
合同项目所在地	英德市浚洸镇宝塔南路、民主路
发包人名称	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2652800.5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承担的工作	按甲方采购文件、设计文件、预算文件说明资料等
工程质量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项目负责人	丁萌清
技术负责人	/
监理人以及电话	/
合同项目描述	1、给水管道工程:(其中 DN800 混凝土管 903 米;DN1200 混凝土管 315 米) 2、道路修补工程:(其他宝塔路 630 米;民主路 350 米) 3、住户给排水管理零星更换工程:(其中更换镀锌横跨 DN80, 112 米;更换给水管 PE100, 810 米;更换 PVCU 塑料管 D200, 340 米;更换 PVCU 塑料管 D160, 365 米;更换 PVCU 塑料管 D110, 555 米)等。 4、本合同在项目中占合同比例 100% 5、验收结论:经各方按项目图纸、预算清单内容要求验收,一致认为验收合格。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瀚朗 电话：0755-23074289 邮箱：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清远市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2020】第061号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于2020年12月31日举行英德市浈洸镇2020年城乡一体化供水给水及路面修复工程项目（项目编号：QYZCZB-20FZB064）竞争性磋商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英德市浈洸镇2020年城乡一体化供水给水及路面修复工程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52,880.52	55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主体工程须在2021年1月25日前完成）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壹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邓先生，

特此通知！



清远市众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606号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

传真：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英德市浛洸镇 2020 年城乡一体化
供水给水及路面修复工程



1268c2436baa423bb147aafe613254c20041129025432609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英德市浚洗镇 2020 年城乡一体化供水给水及路面修复工程

发包方（甲方）：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报价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英德市浚洗镇 2020 年城乡一体化供水给水及路面

修复工程

1.2 工程地点：位于英德市浚洗镇宝塔南路、民主路。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采购文件、设计文件、预算文本说明资料等。

1.4 承包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的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措施、包资料整理、包验收等,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1 月 9 日开工,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竣工,合同工期 55 日历天。主体工程须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完工(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2652880.52 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贰仟捌拾元伍角贰分,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有关审核机构审核为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

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邓俊生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梁常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



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施工

3.8 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工程施工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



支付为提前竣工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
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
规范和甲方采购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
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
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本项
目的约定标准。

5.2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
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

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可不予承认，并保留要求复验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项目不预付款，乙方不得因为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时到而而影响工程进度或提出任何索赔。

6.2 付款方式：



(1) 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6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量完成 8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委托有关审核机构审核完成后付款至最终竣工结算价的 97%。余下 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免息付清。

(2)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监理单位确认的响应工程量签证单及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5) 审核结算书。

(4) 项目工程保险：乙方必须就本项目购买相关工程保险（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工伤保险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购买相关工程



12682436baa423bb17aafe613254c-2024112905432609

保险，若乙方未及时购买或者未购买工程保险，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3、结算约定：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该项目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至少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 3 个及以上材料样板供甲方选择并签字确认后再采购，材料进场后应由甲方与监理对照样板进行验收，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8.1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8.2 乙方应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8.3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清洁或清洁不达标等经甲方提醒或警告后，每发现一次处罚人民币一千元，并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8.4 乙方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8.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现场不得有明火，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



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及校区范围内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

8.7 乙方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文件中所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10天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9.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



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

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



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施工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合同价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按报价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当期定额套取。

12.3 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1年。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2天内修复。2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工程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5.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方（甲方）：英德市奥创生态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朱书

法定代表人：

李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

电 话

签约时间：2021年1月5日

签约时间：2021年1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2021年8月27日

工程名称	英德市浛洸镇2020城乡一体化供水给水及路面修复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英德市浛洸镇宝塔南路、民主路	项目负责人	丁萌清
施工时间	2021年2月27日	竣工时间	2021年8月27日
验收内容: 1、给水管道工程: (其中DN800钢管903米; DN1200钢管315米) 2、道路修补工程: (其中宝塔路630米; 民主路350米) 3、住户给排水管道零星更换工程: (其中更换镀锌横跨管DN80, 112米; 更换给水管PE100, 810米; 更换PVCU塑料管D200, 340米; 更换PVCU塑料管D160, 365米; 更换PVCU塑料管D110, 555米)等。			
验收意见: 经各方按项目图纸、预算清单内容要求验收, 一致认为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代表签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7日		设计单位代表签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7日	
监理单位代表签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7日	

(五)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礼金、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

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靠”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

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无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瀚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斌

技术负责人签字：刘

2024年 11 月 29 日

(企业公章)



1268c2496baa423bb147aafe613254c-202411290